

##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管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最新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为持续满足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控要求，管理人将根据合同 8.4（3）的约定，于该公告披露满 5 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内的全部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共 2,459,439.60 份。前述自有资金的持有期限已满足不少于 6 个月，敬请投资人知悉。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